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龙王殿水库工程古树名木移植保护项目(重招)

项目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

合同编号: ZJCGHT2024-43

委托人: 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杭州啄木鸟古树救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4日

项目名称：龙游县龙王殿水库工程古树名木移植保护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ZJLYCG2024-037

甲方：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采购方）

乙方：杭州啄木鸟古树救护有限公司（供应商）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根据龙游县龙王殿水库工程古树名木移植保护项目（重招）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龙游县龙王殿水库工程古树名木移植保护项目（重招）

移植地点：详见招标文件中指定地点。古树移植过程中受移植地点客观条件影响，甲方可对迁移定植地点适当调整，合同总价不变。

合同内容：龙游县龙王殿水库古树名木移植，后期养护管理。

合同数量：经现地调查核实，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有 13 株古树（移植 12 株，就地保护 1 株），7 株南方红豆杉、2 株皂荚、2 株枫香、1 株柳杉、1 株苦槠均已挂牌，涉及 1 个村。古树编号分别是 082531000064，以及 082531000137 至 082531000148，连续编号。

###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35380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为提供本次采购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养护费、管理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相关技术服务、验收费和税金以及养护期间所耗养护材料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 四、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移植后养护期：2 年，自移植完成之日起算。

####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中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古树移植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养护期第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养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注：合同履约期间若古树发生枯死，枯死率超过 20%的不再支付养护费。

2.履约保证金：无。

####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

##### （一）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 2.移植成活率保证在 80%，且要健康生长、枝叶繁茂。
- 3.养护要求：符合市政绿化工程养护质量一级养护标准。
- 4.项目的建设应公开、透明，相关资料应完整归档。
- 5.建立和细化组织管理制度，建立文件和资料控制，重视物资采购质量控制以及技术质量控制落实。

##### （二）验收

- 1.古树移植必须专人做好各项的记录，为验收资料。内容包括：  
常规项目。树名、树龄、原址及新址、移植日期、移植单位及参加人员姓名、移植原因及主管部门意见等。

技术项目。移植过程，采取的技术措施，移植结果，并宜具备照片及文字说明等资料。

- 2.下列各项工序应进行中间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内容包括：植穴在换种植土

和施基肥前验收；植穴在古树移植前验收；古树移栽完工后验收。

3.完工验收时，提供下列文件：中间验收记录及修改补充说明。

4.成活验收。移植后2年，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评价古树生长情况，签署验收意见。

5.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及时修正，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 七、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对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2.对乙方的日常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协调有关部门关系，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

4.审查乙方合同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 （一）乙方职责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组织进场开展古树现场核对工作；

2.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领取合同费用；

3.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期限提供优质服务；

4.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有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对古树养护实施过程应做好养护台账记录，每次对古树巡视、养护都应做好图像资料记录和存档，并作为项目验收资料移交给甲方；

5.乙方必须做好施工人员养老保险、意外险和第三责任险投保工作；

6.乙方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做到遵纪守法，教育员工不参与赌博、流氓斗殴等社会“六害”行为，杜绝治安、民事、刑事案件的发生，对外来人口做到管理措施到位，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

8.施工和养护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含第三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及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民事赔偿）。乙方应切

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 八、售后服务

- 1.本项目移植养护期 2 年，自移植完成之日起算；养护期内古树每枯死一株的，其养护期相应延长 60 天，由中标供应商免费实施保护及修复措施。
- 2.在整个移植养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古树名木 80% 成活率，当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 3.养护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电话热线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且应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养护，记录备案，费用由双方协商进行。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在要求服务期内完成，如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将承担逾期完工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时，将承担每天 1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该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支付额与合同总价同等。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工期顺延。
- 2.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完成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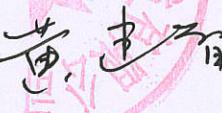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

乙方：杭州啄木鸟古树救护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鉴证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9月24日

